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1、本次转让参股子公司华菱电子部分股权以中天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综合考虑华菱电子的战略发展规划和发展前景，定价依据合理。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公司转让华菱电子部分股权，符合新北洋的长期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转让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转让参股子公司华菱电子部分股权。

独立董事：宋文山、李军、曲国霞、姜爱丽

2019年6月3日